

附件 3：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57 年調查報告公文書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355 條第 1 項規定有其證據力，已經足以證明國語日報公司之設立，全以國語推行委員會人力、財力所累積成就，未曾有任何民間資金挹入（經查無股東捐款），做成「該社產權，應屬公產，殆無疑義」等調查報告結論。

社
文
司
五
最
速
件

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七月二日
文
件
號
57(1)(3)教語字第號

臺
灣
省
政
府
教
育
廳

(呈)

主文	事者
教 育 部	令查報國語日報社產權乙案復請 宣核。

一、均據台研社字第三九九八、九九六二號令均奉悉。
二、本廳遵經委員依照指銷查明各點，進行調查，茲據簽報如附件。
三、查國語日報社成立之始，係由 勇毅報發開辦費及印刷機，嗣以資金虧損罄盡，無法維持，乃由前台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人力財力充分支應，方克有此成就。準此，該社產權，應屬公有，殆無疑義；而該社迭次變更組織及產權，均未經廳行核准程序，亦復不無可議。至財團

法人，准予備案」一節，係因該社申請立案宗旨，以發展國語教育為目的，乃由本廳劉副廳長簽報省政府，經省政府以號112府教五字第六二五六〇號逕照「應准設立」後，始將公司解散，改為現行組織。

四、謹將奉查本案經過情形，檢附調查報告文件，敬請

審核。

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廳長 潘振球

57(1)(3)教語字第號

57年7月5日印022410